

附表一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

國防事業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未滿九公尺	七○%
九公尺－未滿十五公尺	五○%
十五公尺－未滿二十一公尺	三○%
二十一公尺－未滿三十公尺	一五%
三十公尺以上	一○%

註：

1. 國防事業工程構造物之下緣（低限）距地表高度係以需用土地人依需用空間範圍及界線測繪之縱剖面圖上，於設施中心線處自地表起算至工程構造物最下緣之高度為準。
2. 於同一筆土地內國防事業工程構造物之最下緣穿越不同補償率之高度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3. 在同一剖面上穿越地上高度跨越表內二種以上高度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